## 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

中央銀行業務局 90 年 6 月 29 日(90)台央業字第 020029164 號函同意備查於 90 年 7 月 1 日實施

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 95 年 8 月 30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中央銀行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央業字第 0950048096 號函同意備查

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97年4月30日第2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中央銀行97年5月27日台央業字第0970029814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五點

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 98 年 5 月 18 日第 3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中央銀行 98 年 6 月 2 日台央業字第 0980029359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四點

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105年7月21日第5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中央銀行105年8月17日台央業字第105003222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五點

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7 年 7 月 30 日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中央銀行 107 年 8 月 24 日台央業字第 1070033035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三點

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 2 月 7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中央銀行 109 年 3 月 4 日台央業字第 1090009021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六點、第七點

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0 年 1 月 14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中央銀行 110 年 3 月 16 日台央業字第 1100011035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八點

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中央銀行 111 年 8 月 2 日台央業字第 1110027583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台灣票據交換所(以下簡稱本所)總所、各分所(以下 簡稱總《分》所)為辦理票據掛失止付資訊登錄、撤銷、 失效之提供查詢及移送、列管等相關作業,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票據包括已記載完成之票據、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及完全空白票據。
- 三、金融業者受理掛失止付之通知時,除請票據權利人填具 「掛失止付通知書」(式樣一之一)及「遺失票據申報 書」(式樣一之二)外,並應負責核對該「通知書」與

「申報書」上所載通知人及申報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 日、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與國民身分證或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所載內容相符後,加蓋具有金 融業者名稱、機構代號之戳章及有權人章,將「通知書」 第一聯影本於當日退票交換時間前,送達本所總(分) 所。

本所總(分)所依據送達之「通知書」影本,將掛失止 付票據資料登錄於電腦網站,以供社會大眾查詢。

四、通知止付人撤銷止付通知或止付失效時,付款之金融業者應將通知人填具之「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」副本 (式樣二)或自行填具「票據掛失止付失效通知書」正 本 (式樣三)於當日退票交換時間前送達本所總 (分) 所,憑以註記電腦網站掛失止付資料。

前項規定,於票據權利人就到期日前之票據為止付通 知,俟到期日後,若發票人帳戶無存款餘額者,付款金 融業者依「票據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第三項及「票據掛 失止付處理規範」第十條規定不予受理時準用之。

五、業經掛失止付之票據提示時,付款之金融業者應將「掛 失止付通知書」副本一份及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正本換 同退票理第一聯送當地本所總(分)所;提出交換 之金融業者應填具「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、 (式樣四)正副本各一份,連同掛失止付票據 (式樣四)正副本各一份,連同掛失止付票據 (分)所留存,副本另送付款之金融業者 備查,並將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及上開相關資料, 大止付通知書所載之票據喪失事由,將以遺失為 關債查;以被竊、搶奪等為由掛失止付票據經提示之案 件,送請發生地之管轄警察機關值查,本所總(分)所 並應函詢該管警察機關查告結果。

六、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,認其持有之票據,非拾遺或盜竊

或以惡意重大過失所取得,得摘敘被害經過,填具「偽報票據遺失告訴書」正、副本各一份(式樣五),交由往來之金融業者報經本所總(分)所轉請付款金融業者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依法偵查,本所總(分)所並應以副本檢附上開「告訴書」影本函送第五點之警察機關。

- 七、依第五或第六點移送地方檢察署之案件,本所總(分) 所應函請地方檢察署於判決確定後通知該所。該所對於 因偽報票據遺失經判刑確定者應予通報為拒絕往來 戶,遇有查詢時查覆。但經判刑確定者係代理法人申報 時,應僅以該法人通報為拒絕往來戶,拒絕往來期間為 自通報日起算三年。
- 八、本須知經洽商本所諮詢委員會意見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,報請中央銀行備查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